（上接A10版）

产和债务的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偿还该部分债务。

（3）关于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涉及的相关隐形负债及补偿措施的说明

经核查，重组各方已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以及《债务处理协议》中明确约定：

人员转移安置方面，总的原则是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华润锦华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并由华润纺织承担截至交割日遂宁纺织的所有在册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同时，华润纺织承诺妥善解决涉及遂宁纺织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历史遗留问题。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华润纺织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将由创维RGB先行代为垫付费用或履行约定义务。在创维RGB垫付费用后，由创维RGB向华润纺织追索相应损失。

基于上述，财务顾问认为，在现有安排下，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置出资产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

（五）出售及置出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及置出资产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润锦华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六）最近三年出售及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及置出资产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1、出售资产评估概况

公司聘请沃克森为本次交易出售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及其评估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涉及的烟台锦纶于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1）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烟台锦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价值53,021.73万元，评估增值2,290.04万元，增值率为4.5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3,722.2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990.58万元，增值率为5.89%。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013年7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2013004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06号评估报告，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烟台锦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6,249.2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77.07万元，增值率2.88%。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6,521.8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849.65万元，增值率3.38%，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无需备案。

（3）交易基准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增值3,227.53万元，增值6.09%。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2,799.56万元，增值5.21%。差异形成原因详见本节“（八）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结果，期间出售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此外，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因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重组方案和重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交易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烟台锦纶的资产、负债和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65,480.91万元，评估价值67,734.97万元，评估增值2,254.06万元，增值率为3.44%；

负债账面价值14,749.22万元，评估价值14,713.24万元，评估减值35.98万元，减值率为0.24%；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50,731.69万元，评估价值53,021.73万元，评估增值2,290.04万元，增值率为4.51%。

3、交易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

烟台锦纶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3,722.2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990.58万元，增值率为5.89%。

4、交易基准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认

烟台锦纶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3,021.73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3,722.2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700.54万元，差异率为1.32%。

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烟台锦纶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的方法，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企业存在的资产基础法无法单独评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管理的水平、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53,722.27万元作为烟台锦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出售资产烟台锦纶7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8,680.03万元。

（八）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置出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华润锦华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出售烟台锦纶72%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遂宁纺织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由于本次出售资产形成的应收款项拟以烟台锦纶72%股权的交易价格作价，对上市公司原全部资产（包括烟台锦纶72%股权）和负债的评估价值即为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沃克森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于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1）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成本法下评估价值为52,673.66万元，评估增值3,232.79万元，增值率为6.54%。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3,539.9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099.03万元，增值率为8.29%，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013年7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2013004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评估报告，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置出资产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51,916.37万元，评估增值6,726.01万元，增值率14.88%。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3,810.5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620.21万元，增值率19.08%，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无需备案。

（3）交易基准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减值-757.29万元，减值-1.44%。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270.67万元，增值0.51%。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结果，其两次评估结果关键参数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毛利率	上次评估	19.00%	18.64%	18.29%	17.88%	17.42%	14.32%
	本次评估	16.58%	13.94%	14.34%	14.55%	14.33%	12.27%
管理费用率	上次评估	4.84%	5.00%	5.18%	5.39%	5.61%	5.61%
	本次评估	3.98%	2.75%	2.69%	2.59%	2.56%	2.56%
净利润率	上次评估	7.95%	7.71%	7.30%	6.83%	6.20%	3.41%
	本次评估	6.59%	5.97%	5.53%	5.70%	5.49%	3.94%
折现率	上次评估	9.04%	8.94%	8.83%	8.73%	8.52%	8.52%
	本次评估	10.26%	10.10%	9.43%	9.24%	9.05%	9.05%

其中：

① 毛利率和管理费用率均比上次评估要低，主要原因为企业本年度高新研发项目停止，相关研发人员转从而从事车间技术工作，导致成本上升而管理费用率下降。在稳定预测年度，由于行业发展预期要比上次评估时好，本次评估成本和管理费用率比上次低1.01%。

② 本次评估稳定增长年度净利润率3.94%要比上次预测的净利润率3.41%要稍高，主要原因为烟轮行业整体发展较去年有所好转。根据WIND资讯发布的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的数据，2013年1-10月，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累计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平均为15.31%，而2012年1-12月累计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平均为9.13%。

③ 折现率比上次评估要稍高是因为无风险收益率比上次评估要稍高所造成。

由于上述参数造成的影响增值要大于减值，所以本次评估比上次评估增加2,709.56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期间置出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此外，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因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重组方案和重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交易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结果

本次置出资产以华润锦华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包含对子公司烟台锦纶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61,494.83万元，评估价值87,383.35万元，评估增值25,888.52万元，增值率为42.10%；

负债账面价值34,625.35万元，评估价值34,709.69万元，评估增值84.34万元，增值率为0.24%；

根据经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华润锦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9,440.87万元，成本法下评估价值为52,673.66万元，评估增值3,232.79万元，增值率为6.54%。

3、交易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3,539.90万元，相比华润锦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440.87万元评估增值4,099.03万元，增值率为8.29%。

4、交易基准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52,673.66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3,539.9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高866.24万元，差异率为1.64%。

评估师认为，成本法评估是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的方法，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企业存在的资产基础法无法单独评估出来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管理的水平、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53,539.90万元作为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

（九）人员安置情况

1、华润锦华本次重组涉及遂宁纺织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并置入创维数字的数字机顶盒业务，原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华润锦华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要与现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在《安置方案》制订过程中，公司提前三十日向公司工会及遂宁市工会说明了本次重组员工安置的基本情况并听取指导意见，随后向遂宁市劳动局报告了员工安置方案。同时，公司向全体员工说明了重组有关情况并充分听取员工意见，争取员工对本次重组的理解，接受员工的民主监督，在《安置方案》制订完成后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根据《四川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经协商，提前七天共同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公布会议议题”，于2013年4月9日向所有职工代表发放书面会议议题。2013年4月16日，《安置方案》经华润锦华第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员工安置方案的制订过程及审议程序符合《劳动法》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国办发【2005】6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3、《安置方案》规定，职工安置范围包括华润锦华股权交割日截止日前与华润锦华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在册员工，退休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股权交割日前离职人员不属于本次安置范围。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退休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股权交割日前离职人员与华润锦华的劳动合同终止，不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职工安置范围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4、《安置方案》规定，安置办法为华润锦华与安置范围内的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创维RGB受让遂宁纺织后，将为安置范围内自愿到遂宁纺织工作的员工提供工作岗位，并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5、《安置方案》规定，创维RGB受让遂宁纺织分公司后将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规定，为与遂宁纺织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时接续社会保险，继续为员工在遂宁纺织工作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符合国办发【2005】6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6、《安置方案》规定，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为：（a）按员工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b）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其中，若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遂宁市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遂宁市上年度全部职工平均工资/12，以遂宁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按遂宁市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若员工月平均工资高于遂宁市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则按员工月平均工资计算；（c）因各种原因，上一个年度内工资支付周期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份的平均工资计算。前述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安置方案》规定，特殊群体人员的安置内容如下：

对于因工负伤人员，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11】28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相关待遇；对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华润锦华将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若“三期”女职工愿到遂宁纺织工作，遂宁纺织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当地相关政策，继续在遂宁纺织享受相关生育保险待遇；对于军转干部，符合遂宁市企业军转干部减岗条件的，其相关待遇按遂宁市军转干部的有关政策执行；对于符合申报病退休、病退职条件的员工，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按照遂宁市有关规定，由员工本人申请，并经遂宁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审核确认，符合病退休、病退职条件的按遂宁市病退休、病退职有关政策执行。

以上特殊群体人员安置的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11】28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及遂宁市地方政策规定。

8、为确保《安置方案》能够切实履行，避免上市公司承担员工安置有关的债务及或有债务的风险，华润纺织、华润锦华及创维RGB签署了《员工安置三方协议》，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安置方案》落实及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约定如下：

华润锦华因本次重组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具体项目参见《安置方案》）全部由华润纺织承担。本次资产重组员工安置完成后，对于除前述安置费用以外的经劳动仲裁或诉讼确定的属于股权交割日之前华润锦华与员工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所涉及的应由华润锦华承担的其他费用，将由华润纺织在收到华润锦华发出的书面通知（含生效的劳动仲裁、诉讼法律文书）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转与上述费用等额的现金支付至华润锦华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华润纺织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或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将由创维RGB先行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代为垫付费用或履行约定义务。创维RGB因上述约定代为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及履行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均应由华润纺织偿付，华润纺织确认并保证在收到创维RGB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现金支付至创维RGB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华润纺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上述款项。

综上，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人员安置符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制订，并依法经华润锦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安置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员工安置有关的债务及或有债务由华润纺织承担，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华润纺织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或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将由创维RGB先行垫付费用或履行约定义务，创维RGB先行垫付费用或履行约定义务后可向华润纺织要求偿付，与员工安置有关的债务及或有债务的承担主体及承担机制明确，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有关的债务及或有债务的风险。因此，本次重组人员安置符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SHEN ZHEN SKYWORTH DIGITAL TECHNOLOGYCO.,LTD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4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	杨东文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1727134229号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号码	0755-26010018
传真号码	0755-26010028
互联网网址	www.skyworthdigital.com
经营范围	开发、研发、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01年4月，公司前身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3月23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2001]0288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创维宽频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KYWORTH BROADBAND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1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2001年3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4月11日，宽频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77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6月5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外）验资报字（2001）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24日，宽频有限已收到股东创维宽频以货币投入的资本金15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150万美元。

宽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创维宽频技术有限公司	150	100
合 计	150	100

2、2002年11月，更名为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3707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8日更名为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6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7年3月29日，数字有限股东创维宽频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向创维RGB转让其持有的数字有限100%股权。2007年3月29日，创维RGB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受让事宜。2007年5月29日，创维宽频与创维RGB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创维宽频将其持有的数字有限100%的股权，参照公司净资产以经协商的价格转让予创维RGB，共计转让价款人民币1.40亿元。2007年5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7]0212号《关于外资企业“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6月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数字有限进行了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数字有限股东由创维宽频变更为创维RGB，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239.6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39.6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创维RGB	1,239.66	100.00
合 计	1,239.66	100.00

4、2007年9月至11月股权转让

（1）2007年9月，创维RGB将持有的数字有限12%股权转让给数字有限42名高管及业务骨干

2007年9月18日至9月24日，创维RGB与施驰等数字有限高管及业务骨干共计42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创维RGB将其持有的数字有限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施驰等数字有限高管及业务骨干共计42人。经协商确定以数字有限截至200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1.2倍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155.6706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

（2）2007年9月至11月，创维RGB将持有的数字有限16%股权转让给李普、叶晓彬与领优投资

2007年9月29日，创维RGB与李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11月20日，创维RGB与李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日，创维RGB与叶晓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创维RGB将其持有的数字有限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普、叶晓彬，转让价格以高于对应净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121.6369万元、1,692.543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创维RGB与领优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创维RGB将其持有的数字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领优投资，转让价格以高于对应净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998.8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数字有限股东创维RGB签署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数字有限进行了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维RGB	892.5552	72.00
2.	领优投资	136.3626	11.00
3.	施驰	61.9830	5.00
4.	叶晓彬	37.1898	3.00
5.	李普	24.7932	2.00
6.	王晓晖	9.7933	0.79
7.	张知	7.4380	0.60
8.	乔木	7.4380	0.60
9.	常宝成	6.1983	0.50
10.	薛亮	5.4545	0.44
11.	赫旋	4.7107	0.38
12.	张继涛	4.7107	0.38
13.	马建斌	3.0992	0.25
14.	游捷	3.0992	0.25
15.	宋勇立	2.7273	0.22
16.	贺成敏	2.7273	0.22
17.	刘兴虎	2.7273	0.22
18.	方旭阳	2.7273	0.22
19.	赵健章	1.9835	0.16
20.	杨新茹	1.8595	0.15
21.	魏伟峰	1.2397	0.10
22.	孙刚	0.9917	0.08
23.	罗震华	0.9917	0.08
24.	王立军	0.9917	0.08
25.	甘伟才	0.9917	0.08
26.	刘桂斌	0.9917	0.08
27.	李彬	0.9917	0.08
28.	祝军志	0.9917	0.08
29.	毛国红	0.9917	0.08
30.	窦旻	0.8678	0.07
31.	周云飞	0.8678	0.07
32.	吕冬东	0.8678	0.07
33.	李乙成	0.7438	0.06
34.	周继福	0.7438	0.06
35.	韩景泉	0.6198	0.05
36.	彭勇军	0.6198	0.05
37.	傅雪松	0.6198	0.05
38.	李倩	0.6198	0.05
39.	楼钟雁	0.6198	0.05
40.	林伟丽	0.6198	0.05
41.	陈金梅	0.6198	0.05
42.	陈强	0.4959	0.04
43.	宋振华	0.4959	0.04
44.	陈继伟	0.4959	0.04
45.	洪子涛	0.4959	0.04
46.	李卫召	0.4959	0.04
合 计		1,239.66	100.00

5、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7]第1259649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由“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5日，经数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数字有限全部4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数字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88,515,652.99元按1.57096: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创维数字46名发起人按照其原各自在数字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6,851.57万元记入创维数字的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5日，创维数字全体4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7年12月1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158号《验资报告》对创维数字（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2007年12月21日，创维数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26日，创维数字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创维数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创维RGB	8,640.00	72.00
2.	领优投资	1,320.00	11.00
3.	施驰	600.00	5.00
4.	叶晓彬	360.00	3.00
5.	李普	240.00	2.00
6.	王晓晖	94.80	0.79
7.	张知	72.00	0.60
8.	乔木	72.00	0.60
9.	常宝成	60.00	0.50
10.	薛亮	52.80	0.44
11.	赫旋	45.60	0.38
12.	张继涛	45.60	0.38
13.	马建斌	30.00	0.25
14.	游捷	30.00	0.25
15.	宋勇立	26.40	0.22
16.	贺成敏	26.40	0.22
17.	刘兴虎	26.40	0.22
18.	方旭阳	26.40	0.22
19.	赵健章	19.20	0.16
20.	杨新茹	18.00	0.15
21.	魏伟峰	12.00	0.10
22.	孙刚	9.60	0.08
23.	罗震华	9.60	0.08
24.	王立军	9.60	0.08
25.	甘伟才	9.60	0.08
26.	刘桂斌	9.60	0.08
27.	李彬	9.60	0.08
28.	祝军志	9.60	0.08
29.	毛国红	9.60	0.08
30.	窦旻	8.40	0.07
31.	周云飞	8.40	0.07
32.	吕冬东	8.40	0.07
33.	李乙成	7.20	0.06
34.	周继福	7.20	0.06
35.	韩景泉	6.00	0.05
36.	彭勇军	6.00	0.05
37.	傅雪松	6.00	0.05
38.	李倩	6.00	0.05
39.	楼钟雁	6.00	0.05
40.	林伟丽	6.00	0.05
41.	陈金梅	6.00	0.05
42.	陈强	4.80	0.04
43.	宋振华	4.80	0.04
44.	陈继伟	4.80	0.04
45.	洪子涛	4.80	0.04
46.	李卫召	4.80	0.04
合 计		12,000.00	100.00

6、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1日，创维数字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创维RGB向138名创维数字研发与经营管理骨干转让股份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此次股份转让以201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8元，共计转让价款1,920万元，为合理计量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聘请沃克森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详细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说明详见本章“四、置入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维数字进行了股东变更且登记于深圳联合交易所并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维数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创维RGB	8,400.00	70.0000
2.	领优投资	1,320.00	11.0000
3.	施驰	600.00	5.0000
4.	叶晓彬	360.00	3.0000
5.	李普	240.00	2.0000
6.	蔡城秋	91.20	0.7600
7.	张知	72.00	0.6000
8.	常宝成	60.00	0.5000
9.	王晓晖	57.60	0.4800
10.	薛亮	52.80	0.4400
11.	赫旋	45.60	0.3800
12.	张继涛	45.60	0.3800
13.	马建斌	30.00	0.2500
14.	游捷	30.00	0.2500
15.	宋勇立	26.40	0.2200
16.	贺成敏	26.40	0.2200
17.	刘兴虎	26.40	0.2200
18.	方旭阳	26.40	0.2200
19.	乔木	21.60	0.1800
20.	赵健章	19.20	0.1600
21.	杨新茹	18.00	0.1500
22.	魏伟峰	12.00	0.1000
23.	孙刚	9.60	0.0800
24.	罗震华	9.60	0.0800
25.	王立军	9.60	0.0800
26.	甘伟才	9.60	0.0800
27.	刘桂斌	9.60	0.0800
28.	李彬	9.60	0.0800
29.	祝军志	9.60	0.0800
30.	毛国红	9.60	0.0800
31.	窦旻	8.40	0.0700
32.	周云飞	8.40	0.0700
33.	吕冬东	8.40	0.0700
34.	周继福	7.20	0.0600
35.	韩景泉	6.00	0.0500
36.	彭勇军	6.00	0.0500
37.	傅雪松	6.00	0.0500
38.	李倩	6.00	0.0500
39.	楼钟雁	6.00	0.0500
40.	林伟丽	6.00	0.0500
41.	陈金梅	6.00	0.0500
42.	张恩利	6.00	0.0500
43.	张强	6.00	0.0500
44.	苗丹	5.00	0.4170
45.	陈强	4.80	0.0400
46.	宋振华	4.80	0.0400
47.	陈继伟	4.80	0.0400
48.	洪子涛	4.80	0.0400
49.	李卫召	4.80	0.0400
50.	景麟	4.00	0.0333
51.	沈远浩	4.00	0.0333
52.	易祖冲	4.00	0.0333
53.	郭宏宇	4.00	0.0333
54.	何庚	4.00	0.0333
55.	沙慧	4.00	0.0333
56.	李乙成	3.60	0.0300
57.	李剑波	3.00	0.0250
58.	樊华	3.00	0.0250
59.	张海燕	3.00	0.0250
60.	叶建	3.00	0.0250
61.	刘海鹏	3.00	0.0250
62.	林远大	3.00	0.0250
63.	叶新民	3.00	0.0250
64.	谢建洪	3.00	0.0250
65.	李文	3.00	0.0250
66.	万勇	3.00	0.0250
67.	薛涛	3.00	0.0250
68.	贾哲明	3.00	0.0250
69.	周奇	3.00	0.0250
70.	徐康	3.00	0.0250
71.	周锡福	3.00	0.0250
72.	宋鑫	3.00	0.0250
73.	钟莫松	3.00	0.0250
74.	秦昆	3.00	0.0250
75.	傅博	3.00	0.0250
76.	陈晨	3.00	0.0250
77.	陈飞	3.00	0.0250
78.	周叶平	3.00	0.0250
79.	蒋鹏飞	2.00	0.0167
80.	张磊	2.00	0.0167
81.	桂永刚	2.00	0.0167
82.	吴华玲	2.00	0.0167
83.	胡永伟	2.00	0.0167
84.	李义才	2.00	0.0167
85.	廖青山	2.00	0.0167
86.	洪亟国	2.00	0.0167
87.	刘涛(深圳)	2.00	0.0167
88.	刘邓	2.00	0.0167
89.	邓学民	2.00	0.0167
90.	张成	2.00	0.0167
91.	李滔	1.50	0.0125
92.	龙洲	1.50	0.0125
93.	韩立红	1.50	0.0125
94.	揭宝业	1.50	0.0125
95.	张宏伟	1.50	0.0125
96.	韩之光	1.50	0.0125
97.	苏献德	1.50	0.0125
98.	陈敏	1.50	0.0125
99.	吕秀花	1.50	0.0125
100.	杨盛东	1.50	0.0125
101.	刘健	1.50	0.0125
102.	于强	1.50	0.0125
103.	刘涛(北京)	1.50	0.0125
104.	宋文平	1.50	0.0125
105.	林志军	1.50	0.0125
106.	应金辉	1.50